附件

2019年福州市贯标企业申报指南

为贯彻执行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国家标准GB/T 29490-2013，以下简称“贯标”）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，助推创新驱动发展，根据《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210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；

（二）市级（含）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贯标工作意愿，有专（兼）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，有较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基础；

（四）申报年度前三年（即2016-2018年）国内专利授权量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

１、授权专利数量20件(含)以上；

２、授权发明专利数量3件(含)以上；

３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0件(含)以上。

（注：以上专利权人必须是申报企业且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）

二、推荐名额

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推荐，推荐名额为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（鼓楼、闽侯）各推荐8家企业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（仓山、福清）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（高新区）各推荐6家企业，省知识产权强县（晋安、马尾、长乐）各推荐4家企业，其他县区（台江、连江、闽清、罗源、永泰）各推荐2家企业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本指南要求，积极组织推荐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；

（二）申请企业提交《福州市贯彻<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>申请表》（见附表1）、《专利申请和授权汇总表》（见附表2）、《申报2019年福州市“贯标”企业汇总表（仅提供电子件）》（见附表3）及相关附件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市级（含）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证书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；申报年度前三年（即2016-2018年）国内专利授权证书首页复印件及其法律状态查询网页截图等材料，至所在县（市）区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；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名额择优向市知识产权中心推荐。

（四）市知识产权中心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，确定贯标培育企业名单。

（五）市知识产权中心组织贯标培育企业开展贯标培训，企业自行对接贯标辅导机构开展贯标工作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对被列入2019年福州市贯标培育企业并经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，或通过贯标再认证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资助，每家企业不重复资助。

（二）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、专利导航试点企业、专利奖。